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6日、2017年2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托合同签订情况及主要条款

公司于近日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中信信萃金融产品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又名“中信·信萃金诚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称“信托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信托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指“中信信萃金融产品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又名“中信·信萃金诚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优先级委托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般级委托人：指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四）受托人：指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五）保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管理人：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七）信托计划的规模：信托计划预计初始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

元，其中，优先级信托资金预计募集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以委托人实际交付信托资金金额为准），一般级信托资金预计募集金额为7000万元（以委托人实际交付信托资金金额为准）。但优先级信托资金和一般级信托资金的比例不得高于1：1。具体以委托人实际交付信托资金金额为准。

（八）主要投资范围：受托人将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投资“华润信托·赢通14号单一资金信托”。受托人根据一般级委托人指令向“华润信托·赢通14号单一资金信托”管理人发送资产管理指令，具体以管理人要求为准。

（九）信托期限：本信托计划期限为不超过36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算。如标的信托项目提前终止，则信托计划相应提前终止。

（十）主要费用的计提与支付

1、保管人保管费用

（1）保管人按保管合同提供保管服务，以信托计划成立日的信托资金为基础，按照保管合同签订时约定的年费率，按日计提保管费。

（2）支付方式：信托计划终止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保管人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除，并支付给保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保管人收到款项后，应及时开具发票。

2、受托人的信托管理费

（1）受托人管理信托事务，以信托计划成立日的信托资金为基础，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年费率，按日计提信托管理费。

（2）支付方式：信托计划成立日满12、24个月之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保管人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除并支付给受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银行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银行账户已开立完毕。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